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结案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被告
- 诉讼请求涉案金额：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所欠货款 1,300 万元、利息 74.10 万元及违约金；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扬州跃进通达客车有限公司给付货款 2,748,141.09 元及利息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上述诉讼案件已结案，公司预计损失 72.40 万元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一、诉讼结果

公司近期收到法院寄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2）苏1003民初5339号）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标的额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进展
1	（2022）苏1003民初9959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被告 1: 曹县交运城市公交有限公司 被告 2: 赵勇	1,300 万元、利息 74.10 万元及违约金		已口头撤诉
2	（2022）苏1003民初5339号	扬州跃进通达客车有限公司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2,748,141.09 元及利息	1.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给付货款 396,119.48 元及利息； 2.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；	一审判决为最终判决

					3.案件受理费 28,785 元， 由原告负担 21,543 元，被 告负担 7,242 元。	
--	--	--	--	--	---	--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案件结果，公司预计案件 1 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无影响，案件 2 将对公司造成损失 72.40 万元，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